

关于对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刘喜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128 号

刘喜旺：

2022 年 1 月 13 日，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公告显示，你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拟于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,068,700 股；此后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实施权益分派，拟减持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,496,180 股。2022 年 7 月 27 日，公司披露公告称，你已减持 1,991,640 股，其中超额减持 495,4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5%，涉及金额 750.67 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7月28日